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7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泰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泰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地址：泰和县工农兵大道123号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开展的“泰和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08）”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设定运行年限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商务分第一点第一条所投产品.....制造商在此认证标准监督下运行为一年以上的...；变相设立了企业成立年限，限制或排斥了新成立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条第八款规定。

2、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商务分第一点第三条所投产品要求制造商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该奖项评价标准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